

#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坛人社发〔2018〕22 号

---

## 关于做好新一轮企业退休人员 免费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劳动保障服务所、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关爱企业退休人员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新一轮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免费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17〕179 号）的精神，经研究，决定对我区企业退休人员免费健康体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体检对象

（一）参加我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退休、退职，正常领取养老金的人员；

（二）在 2016 年 12 月底之前退休、退职，正常领取养老金，没有体检记录的人员（包括事改企人员）；

（三）在 2013 年 12 月底之前有一次体检记录，正常领取养老金的退休、退职人员（包括事改企人员）；

（四）在 2013 年 12 月底之前有两次体检记录，正常领取养老金的退休、退职人员（包括事改企人员）。

## 二、体检方式

退休人员凭健康体检通知单和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指定医院体检。

## 三、体检项目

（一）体格检查（内科、外科、血压、身高、体重等常规检查）；

（二）血常规；

（三）实验室血生化检查（肝功能9 项、肾功能3 项、血脂测定2 项、空腹血糖）；

（四）x 线胸透；

（五）心电图；

（六）B 超检查（肝、胆、胰、脾、双肾）。

## 四、体检费用

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费用标准为135 元/人。其中：体检定点医疗机构规定体检项目费用结算标准为130 元/人（含规定体检项目、免费早餐、电子档案、体检报告、风险保障和考核费用等）；镇（街道）、村（社区）退管服务机构健康体检组织费用标准为5 元/人（含体检组织、退管服务等），上述费用在区本级企业退休人

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中列支。超出规定范围和标准的费用不予结付。

## 五、职责分工

### （一）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 负责做好体检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制定体检方案。
2. 负责确定各镇（街道）、村（社区）参加体检的企业退休人员名单。
3. 负责与体检定点医疗机构落实相关工作责任，签订 2018 年体检服务协议书，负责体检工作的指导、协调和考核工作。
4. 负责将体检人员名单传递到各镇（街道）、村（社区）及体检医院，并协助建立电子档案。

### （二）镇（街道）劳动保障服务所、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

1. 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免费健康体检对象的确认、通知和咨询工作，体检通知单必须在体检前五天发放给体检人员。
2. 做好居住在本辖区的免费体检对象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3. 本辖区体检工作结束后，将收到的《健康体检表》及时送交体检人员或其家属，对体检结果注意保密，不得随意外传。
4. 做好退休人员体检通知单及《健康体检表》的签名登记，发放工作。

（三）体检定点医疗机构：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金坛区博爱医院、金坛区金城镇卫生院

根据体检服务协议书提供优质服务，保证体检质量。体检定点医疗机构要选派专业技术精、服务态度好的体检医生，配备体检设

备，创造体检条件，确保整个体检工作有序进行；组织导医对体检全过程提供优质服务；做好体检过程中的意外风险保障，为体检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体检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要有应急处理预案；做好体检人员体检结果、健康档案的反馈工作。体检结束后，体检定点医疗机构要热情接待体检人员的咨询。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认真落实，做好各个环节和层面的宣传工作，确保这项工作顺利开展。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3月7日

---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3月7日印发

---